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796號

原告 邱蕭輝

被告 連笙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桃簡附民字第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69,552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8日下午1時許，夥同另3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男子，至原告經營、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麗尊車業有限公司，以棍棒及石頭等物，毀損上址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品，致令不堪使用，麗尊車業有限公司已將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原告為更換修理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品，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69,020元，被告應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9,020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毀損如

01 附表一所示物品，麗尊車業有限公司已將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02 請求權讓與原告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物品毀損照片、估價
03 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為憑（見附民卷第13至41頁，本院
04 卷第39至4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05 110年度調偵字第1982號卷宗、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9號判
06 決卷宗核閱無誤；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07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09 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既以上開故意不法
10 行為侵害附表所示物品之所有權，自應負賠償之責。

11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
13 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21
14 5條有其明定。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
15 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
16 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
17 告應就附表一所示物品賠償如附表「原告主張金額欄」所示
18 之金額，業據原告提出門窗玻璃修繕估價單、鋁圈刮傷維修
19 估價單在卷為證（見附民卷第41頁、本院卷第41頁）。經
20 查，原告為更換附表編號1之門窗玻璃，因而支出價金20,92
21 0元（含零件17,920元、工資3,000元），已提出估價單為
22 憑，足認屬實。依前揭說明，門窗玻璃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
23 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
24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行政院
25 主計處公布之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之規定，上開門窗應屬房
26 屋其他附屬設備，耐用年數為10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27 比率分別為1000分之20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28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9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30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麗尊
31 車業有限公司設立於106年9月，至本件遭毀損之日即110年6

01 月28日，已經2年9月，有麗尊車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
02 可查（見個資卷）。則其零件費用17,920元於扣除折舊額後
03 應為9,55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加計毋須計算折舊之
04 工資3,000元後，門窗玻璃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2,552元（計
05 算式：9,552元+3,000元=12,552元）。至附表一編號2至
06 編號7物品部分，上開編號2至編號7物品已經毀損，並無維
07 修、殘餘價值等問題，是原告可向被告請求者，應即為上開
08 物品於案發時之市值。本院審酌上開編號2至編號7物品已經
09 毀損，無法確認於事發時之使用、保存狀況如何，故參酌原
10 告購買上開物品之價格、照片等一切情狀，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222條第2項規定，認編號2至編號7物品於案發時之市價分別
12 如附表一「本院核准金額」欄所示金額應屬合理。編號8部
13 分為維修工資，不須計算折舊。

14 (三)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69,552元，逾此金額之請
15 求，即無從准許。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應給付69,55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
18 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
20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22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
23 明。

24 八、本件為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
25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
26 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27 法第79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28 時，得以計其數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核准金額
1	門窗玻璃	20,920元	12,552元
2	桌上型電腦1台	19,500元	5,000元
3	華碩筆記型電腦1台	25,000元	6,000元
4	木雕關公擺件1件	36,000元	14,000元
5	紫水晶凍1對	24,000元	10,000元
6	白玉石雕刻擺件1件	28,600元	10,000元
7	倉庫白鐵門1扇	7,000元	4,000元
8	鋁圈刮傷4個整修費用	8,000元	8,000元
			總計69,552元

附表二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7,920 \times 0.206 = 3,69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920 - 3,692 = 14,228$
第2年折舊值	$14,228 \times 0.206 = 2,9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4,228 - 2,931 = 11,297$
第3年折舊值	$11,297 \times 0.206 \times (9/12) = 1,74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297 - 1,745 = 9,552$

